

2020年第三季度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 或统一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单位地址	登记注册类型	主要违法事实	查处与整改主要情况
1	惠州市艺优实业有限公司	91441322MA517BN36K	曹明侠	博罗县石湾镇 溶吓冯屋村工业区	有限责任公司	我执法大队在2020年7月9日接到严文龙等10人投诉惠州市艺优实业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并且一直不发，执法大队于2020年7月13日立案调查。经查，核实该公司拖欠李新月等35名员工2018年12月份至2020年7月份工资，合计工资共1078770元。	我局于2020年7月17日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该公司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仍然拖欠员工工资。分别在2020年7月22日及7月27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于2020年7月30日移送博罗县公安局。
2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1320282142812119G	张亚义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茶泉路6号	有限责任公司	核实该单位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承建悦珑湾花园一期总包工程时，拖欠李寿勇木工班组张慧等18名工人工资共944659元；符海外架班组符海等9名工人工资共245000元，以上两个班组合计工资共1189659元。	我局于2020年6月10日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6月19日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6月28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于2020年7月13日移送博罗县公安局。

3	博罗县园洲镇福森园塑胶制品加工店	92441322MA52RBNNX9	董慧君	博罗县园洲镇桔龙村新村（博罗县长宁镇石下屯村委会石麟圩小组）	个体工商户	博罗县园洲镇福森园塑胶制品加工店，经营者董慧君，实际经营者李尧，我局执法大队在2020年4月29日收到长宁人社所上报案件（长宁派出所转长宁人社所），反映博罗县园洲镇福森园塑胶制品加工店非法使用童工。我局执法大队于2020年4月29日立案调查，经查核实福森园塑胶制品加工店非法使用童工的具体情况是：1、林茂盛，男，汉族，2006年4月6日出生，自2020年4月14日入职使用至2020年4月29日止，共使用林茂盛15日；2、曾水兴，男，汉族，2005年5月14日出生，自2020年4月15日入职使用至2020年4月29日止，共使用曾水兴14日；3、游皓翔，男，汉族，2005年7月29日出生，自2020年4月17日入职使用至2020年4月29日止，共使用游皓翔12日；4、杨子健，男，汉族，2005年6月5日出生，自2020年4月18日入职使用至2020年4月29日止，共使用杨子健11日；5、曾豪，男，汉族，2006年12月1日出生，自2020年4月19日入职使用至2020年4月29日止，共使用曾豪10日；6、李子聪，男，汉族，2007年6月28日出生，自2020年4月27日入职使用至2020年4月29日止，共使用李子聪2日。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9号），博罗县园洲镇福森园塑胶制品加工店共使用6名童工共6个月。该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规定。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规定，对该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共给予罚款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元）。 我局执法大队在4月29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该单位结清工资及交由其父母，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已改正；我局在2020年6月2日对该单位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该单位实际经营者李尧当日在长宁人社所签收该告知书；我局于6月12日对该单位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福森园加工店的实际经营者李尧一直以各种理由不肯签收该决定书，我局于6月22日对福森园加工店作出公告送达该决定书，现60日的期限已到，视为送达。
---	------------------	--------------------	-----	--------------------------------	-------	---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5日